

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 多部委积极行动全面履责助力统一大市场建设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此次清理范围涵盖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明晰需要清理四类事项

此次四部委发起的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确保“应清尽清”。

在清理对象方面,四部委通知明晰列举了需要清理的四大类事项: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具体为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具体包括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

核心阅读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检疫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排斥或者

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具体包括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在法律规范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等等。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等等。

个体工商户须加力帮扶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提出,民营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也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我国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占据了中国经济总量的60%以上。与此同时,民营企业也是中国就业的重要来源,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此外,民营企业对创新的积极追求和快速响应市场的特性,使得其在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民营企业的数量和发展质量已经成为衡量市场活力的重要参考指标,而个体经济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我国新设个体工商户增速明显,共新增11365万户,同比增长11.3%。截至6月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达1.19亿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67.4%。其中,第三产业占比近九成,“四新”经济个体工商户达3398.2万户,占总量的28.5%,较2022年同期提升15.9个百分点。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上半年我

国个体工商户复苏趋势明显,总体发展平稳。但是我国目前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仍面临诸多困难,各项扶持政策措施知晓度和精准性仍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力帮扶。

据市场监管总局6月下旬网络问卷调查结果,受访个体工商户正常营业比例已从年初的77%上升到90.2%,经营亏损比例从59.1%下降到43.4%。但是,4月份以来部分经济指标再次超预期走弱,经济修复和转型升级仍面临阻力,尤其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还不够强。个体工商户发展仍需在政策知晓度和精准性上提高水平。43.8%的个体工商户不清楚相关扶持政策。个体工商户更期盼政策的精准推送和“接地气”的多样化解读。

具体表现为:消费需求不足,营收水平欠佳。不少受访个体工商户反映订单少,客流少,消费不足是当前面临的最大问题。融资需求矛盾有所缓解,但仍有不畅。调查显示,个体工商户从银行渠道获贷的比例从年初的46%上升到49.7%,融资需求未能被满足的比率从52.9%下降到49.6%,但是仍有不少个体工商户反映信贷门槛高、成功率较低。经营同质化竞争激烈,42.3%的受访者反映行业内竞争激烈,较年初上升3个百分点,超过原材料价格成为仅次于消费不足的第二大问题。此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仍需在政策知晓度和精准性上提高水平。43.8%的个体工商户不清楚相关扶持政策。个体工商户更期盼政策的精准推送和“接地气”的多样化解读。

多部委聚焦民企问题解决

近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财政部等中央部委纷纷行动起来,或积极主动与民营企业加强沟通交流,或密切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解决相关领域民营企业的具体问题和困境。

7月17日,发改委主任郑栅洁召开座谈会,与传化集团、方大集团、飞鹤乳业、卓立汉光等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认真听取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的真实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

7月7日,发改委组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召开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启动会。此次会议着重探索建立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助力促进民间投资和扩大有效投资,有效发挥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的积极作用。

在加大财政投入,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的同时,财政部门通过对创业担保贷款安排贴息支持,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给予税费优惠,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税收减免等举措,支持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如对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同时,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相关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7月5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主持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认真听取医药行业外资企业在华经营情况,问题诉求及意见建议。通用电气医疗、诺和诺德、拜耳、默沙东、罗氏、阿斯利康、赛诺菲、武田、辉瑞等12家企业代表参会。

2023年商务部开展“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系列活动,增进外资企业对中国投资环境,外商投资政策的了解,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畅通要素流动,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开放的中国不断以自身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持续成为外资企业眼里的投资热土。今年前5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748.1亿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8532家,同比增长38.3%。

对此,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王先林认为,恢复和提高民营经济活力的关键是提振信心,而政府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的关键则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充分发挥核心作用。其中最关键的抓手就是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这是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可以有效规范政府行为,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督促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更好地承担宏观调控、市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职能。”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新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汽车金融公司须建立审慎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进一步加强汽车金融公司监管,促进我国汽车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对施行近15年的2008年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法)进行修订,发布新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法),以风险为本加强监管,引导汽车金融公司聚焦主业,增加风险管理要求,细化风险控制。

《办法》将自2023年8月11日起施行。

现有24家汽车金融公司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称,汽车金融公司最早发源于西方,随着中国汽车业的发展和崛起,我国陆续成立多家汽车金融公司。首先是丰田、福特、通用等外国汽车生产商发起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之后,中国一汽、上汽、吉利等国内汽车制造商纷纷发起设立,再往后,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已不仅仅包括汽车制造商,还有来自汽车经销商、金融机构、多元化股东等方面的社会投资。

为促进汽车金融业务稳健运行,《办法》规定,出资人只能是具有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最大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30%的出资人。

作为一种金融公司,在我国属于特许经营,因此《办法》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名称中应标明“汽车金融”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汽车金融”“汽车信贷”“汽车贷款”等字样。

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介绍,6月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报告(2022)》显示,截至2022年年末,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规模近1万亿元(9891.95亿元);其中,零售贷款余额为7852.58亿元,同比略降3.51%;库存批发贷款余额为1126.9亿元,同比上升8.73%;融资租赁余额61.5亿元,增幅29.45%。5月11日,因原银保监会原则同意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汽车金融公司减少至24家。

刘晓宇说,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公司共有两类:厂商系汽车金融公司,由各汽车生产厂商发起设立,主要为本品牌的经销商及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经销商系汽车金融公司,由汽车经销商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

拓宽公司融资业务范围

刘晓宇说,与旧法相比,《办法》内容更加全面、精准和细化。比如,《办法》将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从新车延伸到全产业链,包括二手车、售后服务和汽车附加值。《办法》规定,允许客户在办理汽车贷款后单独申请附加融资,允许汽车售后服务商提供库存采购、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允许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

对于新增的汽车附加值业务,在风险监管方面亦相应增加了要求。《办法》明确,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附加值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客观评估汽车附加值价值,制定单类附加值融资限额,汽车附加值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值合计售价的80%;合计售价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合计售价的70%。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加强对汽车附加值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的审核与判断,收集附加值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并加强贷款资金支付和用途管理。

同时在风险管理方面,《办法》还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适应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汽车金融公司还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应实行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建立审慎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新增风险监管指标是《办法》一项重要内容。《办法》规定,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40%;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等。

新增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刘晓宇说,与旧法相比,《办法》第四章“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从第二十七条到第四十条,共十四条,全部为新增内容。重点规定了股权管理,“三会一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外部审计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强力说,汽车金融公司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既然是公司,自然应遵循公司法的规定,比如应当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

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办法》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应单独或合并设立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应当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及专业培训,加强对失职或不当履职的责任追究。

特别是在信息披露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办法》要求,每年4月30日前,汽车金融公司应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股东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应当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规范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依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支持汽车产业走出国门

《办法》允许汽车金融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提供民族品牌汽车海外市场发展所需的金融服务,支持我国汽车产业“走出去”。落实对外开放政策要求,取消非金融机构出资人关于资产规模的限制条件。

随着国产汽车大批量地行销海外,汽车金融公司也相伴而生。

刘晓宇说,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我国汽车出口延续高速增长势头,继2021年全年出口超200万辆,2022年全年出口超300万辆之后,今年上半年汽车企业出口214万辆,同比增长75.7%。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汽车出口107万辆,首度成为单季度全球第一。1月至5月,我国汽车累计出口193.3万辆,居领先地位。新能源汽车成为出口新的增长点。上半年,乘用车出口178万辆,同比增长88.4%;商用车出口36.1万辆,同比增长31.9%。新能源汽车出口53.4万辆,同比增长1.6倍。

据了解,目前,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国内汽车金融机构一共有两家:上汽通用五菱金融印尼公司和一汽金融服务(南非)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促进汽车消费以及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汽车金融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持续强化监管,督促其坚守专营专业汽车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慧眼观察

□ 赵精武

在信息爆炸的时代,网络成为青少年观察世界,体验不一样风土人情的重要工具。相比于书本的文字介绍与图片陈列,网络空间更能满足青少年对未知事物的好奇心以及对科学技术的探索心。尤其在当下,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更是为青少年带来前所未有的视角冲击和虚拟体验。

然而,正如过往的技术发展史那般,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无疑也存在着诸多风险:青少年可能深深着迷于丰富精彩的虚拟世界,忽视了现实世界;面对指数式增长的网络信息,初出茅庐的青少年可能难辨真假,“三从”塑造或多或少会受到网络空间言论的影响。因此,我国始终将青少年网络保护作为网络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在遵循“堵不如疏”和“合理上网”的基本理念指引下,逐步深入推进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网络法治保障机制建设进程。

事实上,青少年网络保护是一个“老问题”,早在国内互联网普及初期,政府、专家和学者就已经察觉到青少年沉迷网络的社会危害性,专门针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违法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伴随电脑深入千家万户以及上网服务体验的持续升级,青少年网络保护这一“老问题”也开始表现出“新特征”:

一是青少年网络过度消费,高价打赏网络主播,沉迷网络购物。在实践中,部分青少年为了寻求刺激和虚荣,动辄擅自使用父母账户打赏网络主播几十万至几百万元,最后这些打赏钱款如何退回迟迟未能得到妥善处理。

二是青少年个人信息保护态势严峻,部分青少年从未从官方渠道下载APP或者点击钓鱼网站,在网上轻信他人,无意间泄露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敏感个人信息。

三是近年来网络暴力、网络欺凌事件频发,类似“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等网暴事件正在成为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主要障碍,部分青少年缺乏法治观念和良好的网络素养,甚至成为网络暴力的参与者或“帮凶”。

四是网络谣言、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严重干扰青

网络法治护航青少年任重道远

少年合理上网,这些网络不良信息不仅有碍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而且还会因其虚假性、恶意向营销等特征导致青少年产生偏激观念。

五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创新,虽然这些技术应用能够成为提升青少年自主学习效率的技术工具,但青少年过度依赖这些技术进行思考,同样存在削弱青少年形成批判意识、独立思考的能力。

这些青少年网络保护的新问题和新风险也促使我国立法者再次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修订,其中,专门增设一章“网络保护”,用以明确监管机构、信息服务提供者、学校、家长等诸多责任主体的法定义务。并且,也创新性地从“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网络防沉迷”“个人信息保护”“预防网络欺凌”等方面进行细化的监管要求。并且,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中也把这些基本制度的具体内容予以明确。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也专门就青少年个人信息保护、预防网络暴力、治理网络语言等新型问题细化相关主体的强制性义务。由此来看,我国青少年网络保护法治体系正在逐步呈现体系化、领域化的发展趋势。

然而,立法不足以自行。网络法治体系保护青少年合理上网仍然任重道远,仅仅只是在立法层面明确主体责任远远不够,同样还需要在执法和司法层面保障法律实施,现阶段部分青少年沉迷网络的结果是家长无暇陪伴孩子,疏于管教导致的,这更需要在法律实施层面明确学校与家长在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层面的义务衔接,以家长责任制的方式强化学校对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的效果。

同时,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内容也不能仅限于设置“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功能模块”,需要以企业社会责任的形式积极主动履行青少年保护义务,将前沿技术创新应用于引导青少年合理上网的经营行为。并且,信息服务提供者也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实施网络实名制,尽可能消除青少年利用他人账号避开监管活动的可能性。

网络法治体系的立法目标应当是为青少年扫清网络空间中的“灰尘垃圾”,以干净清朗的网络生态环境引导青少年积极探索和自主学习,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与网络信息技术保持同步,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湖北专项整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标贩子”等问题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吴咏琴 记者从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今年以来牵头组织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已整治涉嫌“串通投标”“标贩子”“弄虚作假”等问题600余个。

专项整治工作中,湖北重点打击围标串标,精准打

击“标贩子”,不针对实体经济,不针对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湖北各地梳理汇总2020年以来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部门移交的问题、审计发现的问题等共计700余个,综合监管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已完成行政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600余个;已办和在办涉嫌“串通投标”“标贩子”“弄虚作假”等问题共188个。

与此同时,湖北各地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排查抽查2020年以来的房建市政、交通运输和水利项目共3.4万余个,起底问题和案件1000余个,双向移交问题线索近370个,涉嫌“串通投标”“标贩子”“弄虚作假”等问题共433个,梳理典型案例85件并已公开10件。

消防研学为平安暑假保驾护航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以“快乐·消·暑,安全一夏”为主题的暑期夏令营活动,重点围绕消防安全常识学习、家庭日常消防隐患排查、火灾事故自救互救等内容开展研学,为平安暑假保驾护航,因为学生们正在学习灭火器使用。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吴良艺
本报见习记者 熊有发
袁文 摄